

东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 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实 施 方 案

实施单位：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时间：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主管单位	1
三、申报单位	1
四、实施单位	1
五、实施地点及时间	1
六、项目编制依据	1
七、建设目标	2
八、建设基础	4
九、建设内容	7
十、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8
十一、实施效果预估	9
十二、结论与建议	10
第二章 项目背景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实施背景	11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3
第三章 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	15
一、自然条件优越：得天独厚，潜力无限	15
二、经济发展稳定：持续增长，动力强劲	19
第四章 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21
一、县域秸秆资源总体情况	21
二、农作物秸秆资源详情	22
三、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24
四、秸秆综合利用有利条件	2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思路与目标	35
一、总体思路	35
二、项目建设目标	35
第六章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38
一、项目实施主体	38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38
第七章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45
一、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技术方案	45

二、秸秆产业化利用技术方案	48
三、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方案	51
四、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技术方案	53
五、秸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54
六、项目配套建设方案	56
第八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使用	57
一、项目总投资估算	57
二、中央资金分配	58
三、补助方式及支持方向	59
(一) 补助方式	59
(二) 资金支持方向	59
四、中央资金分配及奖补标准	60
第九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70
一、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70
二、项目建设管理机制	70
三、项目运行保障措施	71
四、项目申请与验收	73
(一) 项目申请	73
(二) 项目验收	74
第十章 效益评价	77
一、经济效益	77
二、社会效益	77
三、生态效益	78
第十一章 项目风险评估	79
一、风险分析	79
二、风险防范	80
附件	84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申报表	84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验收申请表	85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请拨表	86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汇总表	87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秸秆收储、加工、利用、销售、 粉碎还田台账模板	88
实施主体承诺书	9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7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4〕45号）的相关要求和指导精神，结合东安县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议，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东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二、主管单位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三、申报单位

东安县人民政府

四、实施单位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地点及时间

东安县全域，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六、项目编制依据

-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7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的通知（农办科〔2021〕28号）；

4.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号）；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4号）；

6.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

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通则》（NY/T 3020-2016）；

8.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秸秆产业化利用模式》的通知；

9.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4〕45号）；

10.东安县统计局《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1.东安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

12.东安县相关部门提供的各项数据及现场调研资料。

七、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调查东安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基础值和利用现状，以秸秆粉碎还田为主要模式，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扶持一批秸秆离田收储与产业化利用主体，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鼓励推行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

村级集体经济相结合模式，提高离田效能。健全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台账。建设秸秆智慧信息平台，拓宽秸秆销售渠道。

具体目标：

1.健全收储运体系

建设秸秆收储网点7个，秸秆收储中心1个。分别位于秸秆资源量丰富，建设基础好的芦洪市镇、鹿马桥镇、横塘镇、水岭乡等乡镇；新建（改扩建）收储仓库15700m²，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秸秆离田、加工、利用等相关设施设备，完成秸秆低茬收割离田13200吨。

2.推进秸秆科学还田

结合东安县地形特点与区域特色，因地制宜地选择**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模式**，实施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30000亩，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1项，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

3.推动秸秆低茬收割离田利用

开展秸秆产业化利用示范，其中饲料化利用增加3000吨，燃料化利用增加2000吨，肥料化利用增加3000吨，社会零散利用增加5200吨。

4.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召开1次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举办2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5.健全项目建设保障机制

制定项目补贴制度，建立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作业补贴、秸秆低茬收割离田作业补贴、秸秆收储运设施设备补贴，完善宣传科普机制与考核督查机制，建立秸秆信息智慧平台1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可持续发展。

6.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0%以上，打造一批可推广、易复制、能持久的秸秆循环利用样板。

八、建设基础

1.已建成秸秆收储运网络体系

东安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禁烧，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牵头、农民参与的秸秆收储运模式，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近年来，在紫溪市镇、横塘镇、井头圩镇、鹿马桥镇等秸秆产量大的乡镇分别建立了秸秆收储运网点。

表1-1收储网点分布及收储能力

序号	网点位置	覆盖区域	收储能力
1	紫溪市镇	紫溪市镇、大庙口镇	1500吨
2	横塘镇	横塘镇、石期市镇	800吨
3	井头圩镇	井头圩镇、端桥铺镇	2000吨
4	鹿马桥镇	鹿马桥镇、芦洪市镇	1500吨
5	水岭乡	水岭乡、白牙市镇	6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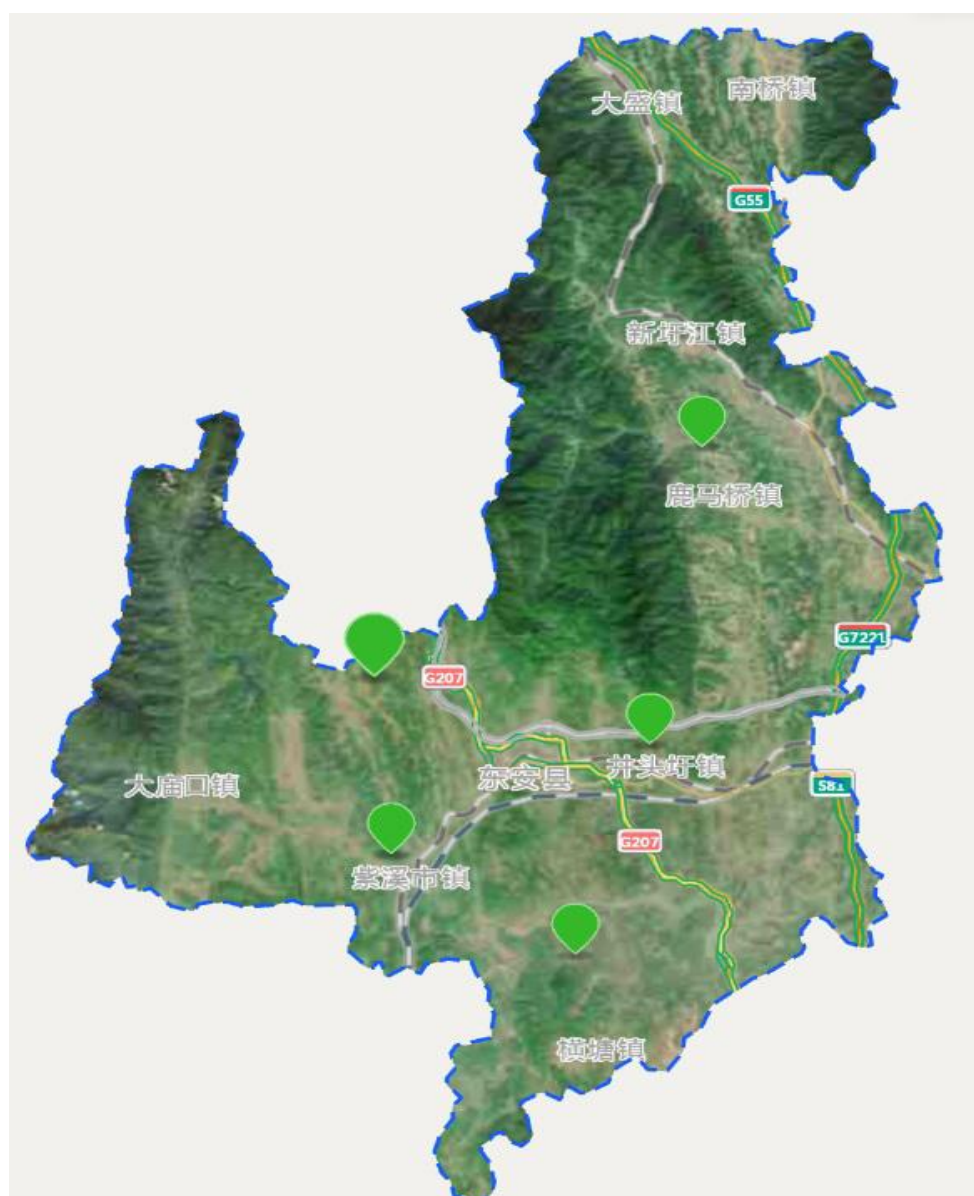


图1-1已建成秸秆收储运网点位置图

2.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程度高

全县农机合作社总数达到44家，新增农机合作社11家，农机合作社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全县水稻综合机械化率84.05%，油菜综合机械化率66.6%，水稻机播率58.9%（机插机抛）。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82.3187万千瓦，拥有拖拉机总数量1395台，

其中大中型407台；耕整机21460台套，微耕机1268台套，旋耕机697台；水稻插秧机607台，其中乘坐式202台，抛秧机19台；植保无人机99台，收割机1263台；谷物烘干机85台。

3. 秸秆产业化利用基础好

近年来，东安县发展牛养殖大户270家，年存栏40960头，年出栏12860头，发展年出栏100~1000头以上养殖场14家；发展羊养殖大户137家，年存栏74265头，年出栏95680头，出栏100~1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52家。

4. 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禁烧

东安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为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做好东安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东安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的通告》（东政函〔2020〕22号），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安县2023年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安县人民政府秉承“标本兼治、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工作方针，明确各级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部门间的联动协作，严格执行监管与奖惩措施，确保农作物秸秆禁烧各项政策举措得到有效实施。在全县范围内，坚决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及垃圾行为，以维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5.实施单位简介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单位，设定行政编制2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长（室主任）20名。现有公务员26名，配置领导干部6名，其中：党组书记、局长1名，党组副书记1名，副局长4名（含专职执法副局长1名）。中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备办公室主任1名（兼）、专职副主任1名（兼），设秘书室1个，人员编制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解决。2024年原县乡村振兴局整体并入县农业农村局。

九、建设内容

1.在秸秆资源量丰富的芦洪市镇、鹿马桥镇、横塘镇、水岭乡等乡镇（街道），依托现有的农机合作社与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建设秸秆收储网点7个，秸秆收储中心1个，秸秆收储仓库15700m²，配套相关收储运设施设备，完成秸秆低茬收割离田13200吨。

2.实施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30000亩，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碎混、翻埋、覆盖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总结1套东安特色的秸秆还田技术规程。

3.加强秸秆产业化利用建设，购置秸秆产业化利用设备。

4.建立健全秸秆财政补贴机制，完善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作业补贴、秸秆低茬收割离田作业补贴、产业化利用建设补贴、收储运设施设备补贴等。

5.在全县召开1次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举办2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6.建设秸秆智慧信息平台1项。

十、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2024.86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6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08%，企业自筹及配套资金（农机补贴）1334.8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5.92%。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粉碎还田、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秸秆智慧信息平台建设等，各项建设内容中央资金占比见表1-1。

表1-1 各项建设内容中央资金占比表

序号	建设工程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一	秸秆收储运体系	1251.51	61.81
二	秸秆产业化利用	419.55	20.72
三	秸秆粉碎还田	261.8	12.93
四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20.00	0.99
五	秸秆智慧信息平台	10.00	0.49
六	项目配套	62.00	3.06
合计		2024.86	100

十一、实施效果预估

表1-2实施效果预估表

秸秆利用方式		现状值 (t)	利用率	预估值 (t)	预估利用率	提升率
还田利用	碎混还田	239039.90	72.34%	209039.90	72.34%	-
	翻埋还田	0		30000		
	覆盖还田	0		0		
离田利用	肥料化	3524.03	1.07%	6524.03	1.97%	4%
	饲料化	33300.98	10.08%	41500.98	12.56%	
	燃料化	1717.88	0.52%	3717.88	1.13%	
	基料化	4887.38	1.48%	4887.38	1.48%	
	原料化	3505.37	1.06%	3505.37	1.06%	
合计		285975.54	86.55%	299175.54	90.55%	4%

2023年，东安县可收集秸秆资源量为33.04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为86.55%。本项目建设后，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0.55%。

通过推广碎混、翻埋、覆盖等秸秆还田方式，总结出1套东安县特色的秸秆还田模式；建设收储网点7个，收储中心1个，年可收储秸秆13200吨；同时扶持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最终形成一套秸秆“秸秆粉碎还田—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十二、结论与建议

东安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和方案比选，采用适合于本区域特色的**秸秆粉碎还田**技术模式，能够有效解决区域内秸秆资源焚烧浪费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方案提出的各项技术与后续管护措施具体有力、可操作性强。项目建设单位东安县农业农村局实施能力强，技术力量雄厚，当地政府和农民对农村环境改善的要求迫切，积极性高。本项目的实施可优化区域内秸秆资源产业化利用方式，促进区域农村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东安丘陵山区构建可推广、易复制的秸秆循环利用示范样板。

第二章 项目背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绿色生态导向，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保障措施，加大考核力度，用好专项资金，探索和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指导补偿政策，对秸秆利用关键环节进行补偿，提高补偿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实现秸秆产业循环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背景

（一）国家政策

我国农作物秸秆产量大、分布广，是农村重要的农作物副产品，也是一项重要的可再生资源。我国每年生产的农作物秸秆大约 9 亿吨以上，约占世界秸秆总量的 30%。为减少农作物直接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早在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提出加快解决由于秸秆废弃和露天焚烧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在政策的积极支持和推动下，我国目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超

85%，秸秆利用方式多种多样，基本形成了肥料化利用为主，饲料化、燃料化稳步推进，基料化、原料化为辅的综合利用格局。尽管如此，我国仍然每年有近 2 亿吨的农作物秸秆被就地焚烧，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为了进一步加快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十三五”以来，国家发布了多项政策对秸秆综合利用进行规划和支持。如 2020 年 10 月，农业农村部在“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现场交流暨成果展示会”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50%重点县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力争到 2030 年，全国建立完善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基本实现全量利用。2019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31 省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任务》，遴选一批秸秆资源量大、利用潜力大的县市区，实施整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市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新高。《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 号）指出要“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二）地方政策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强调：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

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构建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有力抓手，是绿色发展理论在“三农”领域的延伸和应用。东安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为解决东安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问题，打好秸秆综合利用攻坚战、持久战、翻身战，东安县 2023 年先后出台了《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东安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3 年秋收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东安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大，秸秆种类丰富，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意义重大。

首先，秸秆作为农业生产的副产物，其大量堆积和焚烧不仅浪费资源，还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特别是焚烧秸秆产生的烟尘和有害气体，对空气质量造成了严重影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减少焚烧现象，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

其次，随着东安县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秸秆的产量也在逐

年增加。如何有效处理这些秸秆，成为摆在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民面前的一道难题。近年来，东安县涌现了一大批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企业，这些企业与农业部门携手合作，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并取得了重大的技术突破。通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可以扩大产能，突出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将秸秆转化为饲料、燃料、基料等有价值的商品资源，实现其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循环产业经济的发展。

此外，东安县还面临着严格管控区的有效管控及种植结构调整。这些区域由于土壤、水源等环境因素的限制，需要采取更为严格的管控措施来保障生态环境的安全。在严格管控区内，传统的农业种植模式往往受到限制，需要探索新的农业发展路径。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为这些区域提供了一条可行的出路。通过推广秸秆离田和秸秆产业化利用技术模式，可以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东安县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既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探索严格管控区农业发展路径的现实需求。通过这一项目的实施，东安县有望在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同时，推动农业生产的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第三章 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

一、自然条件优越：得天独厚，潜力无限

1. 地理位置优越

东安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湘江上游，地处东经 $110^{\circ}59'$ ~ $110^{\circ}34'$ ，北纬 $26^{\circ}7'$ ~ $26^{\circ}52'$ 之间。东界永州市，南邻广西全州县，西接新宁县，北至邵阳县。是湖南通往广西、海南的重要门户。湘桂高铁、洛湛铁路、二广高速、泉南高速、冷东城际快线、G207 国道、S236、S339、S340、S242 省道穿境而过，处于永州市半小时经济圈内。衡昆高速公路出口到县城仅 27 公里，距桂林仅 130 公里。高铁 1 小时可抵达桂林、2 个小时可抵达长沙、4 小时 50 分钟可抵达广州，素有“湘南门户”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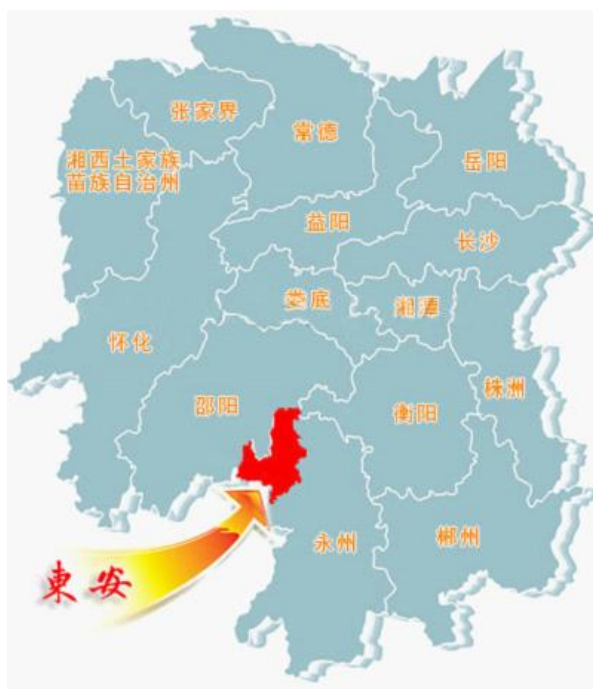


图 3-1 东安县区域位置图（湖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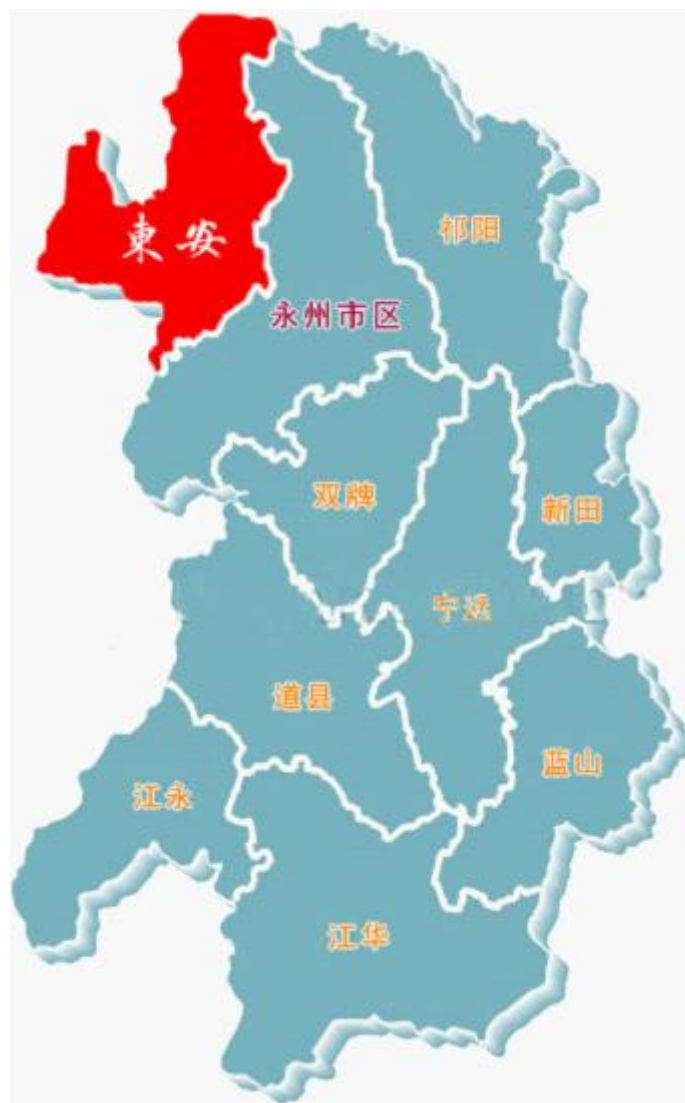


图 3-2 东安县区域位置图（永州市）

2.交通便利

截至 2022 年末，全县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 50 公里，渡口 12 处。包括 1 处汽车渡口，11 处人行渡口，3 处砂石码头（砂石集散中心）。

铁路运营里程达 125.36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35.6 公里，湘桂铁路 40.16 公里，洛湛铁路 49.6 公里。

公路总里程为 31133.6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 条 26.8 公里，国道 1 条 41.8 公里，省道 4 条 187.8 公里；县道 26 条 301.7 公里，乡道 71 条 421.1 公里，村组道 2359.5 公里。乡镇通沥青或水泥路率、行政村通达率、通畅率均达 100%，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绿色智能、一体畅联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逐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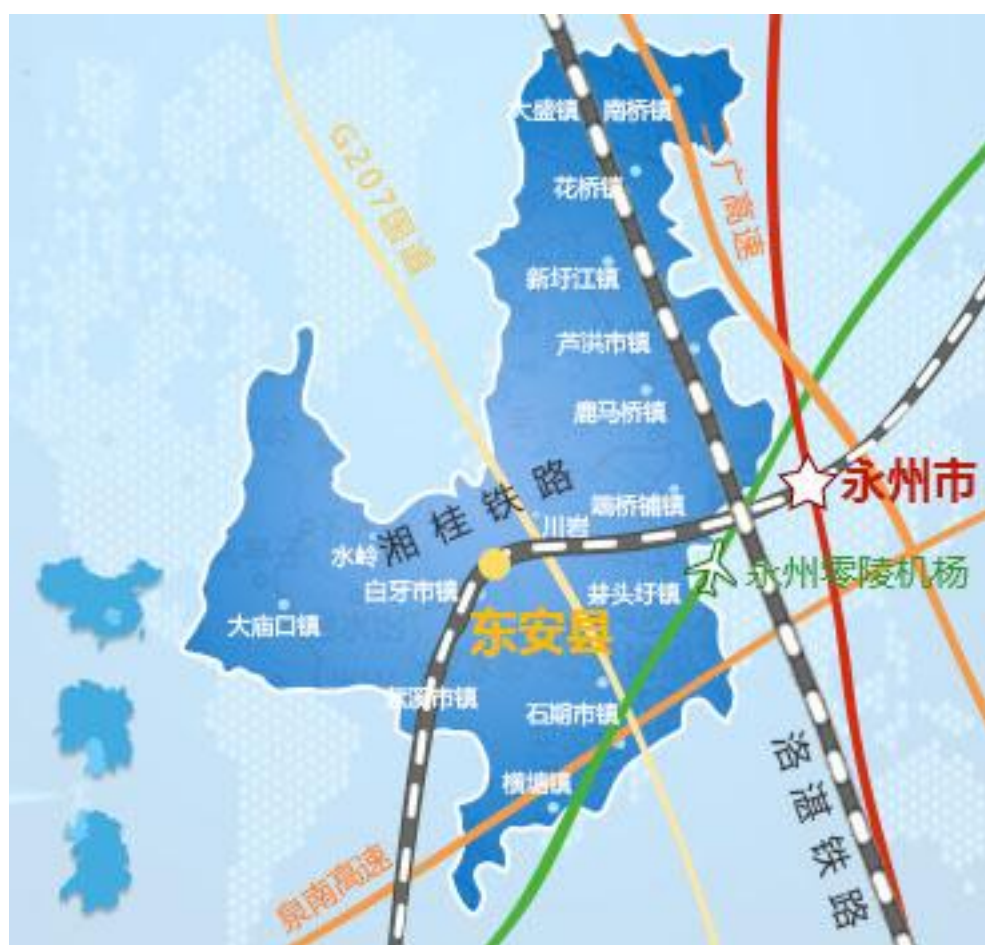


图 3-3 东安县交通线路图

3. 气候适宜

东安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这里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

生长，特别是水稻、油菜、茶叶等经济作物，产量高、品质优，远销国内外。更值得一提的是，东安县还拥有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这里山清水秀，森林覆盖率高，空气质量优良，是天然的氧吧和休闲胜地。近年来，随着生态旅游的兴起，东安县依托其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游览，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其独特的山川、幽深的溶洞、高峻挺拔的奇峰秀木、纤尘不染的飞瀑流泉以及壮观辉宏的城墙石等，无不向世人展示其原始古朴的风貌和大自然的奇妙，已成为集山水旅游、娱乐休息、避暑疗养、狩猎垂钓、文物考古、教学实习、科学考察、自然保护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型国家森林公园。她的一部分——老山界曾留下红军长征的足迹，已被列为红色旅游项目。东安武术驰名中外，是全国首批命名的“武术之乡”。

4.耕地资源条件优越

东安县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和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现有耕地面积 59.09 万亩。为了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东安坚持集中连片规划，选派科技、农业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全程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44 万亩，其中已完成“小田改大田”4 万余亩，打造“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稻示范万亩片 6 个、千亩区 45 个、百亩点 256 个、村党支部书记 30 亩示范田 262 处。

二、经济发展稳定：持续增长，动力强劲

东安县的经济发展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产业结构方面，东安县不断优化升级。传统农业稳步发展，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迅速崛起；工业经济持续壮大，形成了以矿产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特别是生态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初步核算，2023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300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4559 万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853334 万元，增长 2.2%；第三产业增加值 982132 万元，增长 5.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482 元，增长 5.4%。三次产业结构为 21.23:36.62:42.15。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0.35%、20.22%、59.43%，分别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8、0.8、2.3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1.1%。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571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其中，农业产值 509598 万元，增长 3.7%；林业产值 82859 万元，增长 8.5%；牧业产值 266012 万元，增长 2.0%；渔业产值 57800 万元，

增长 4.7%；服务业产值 40889 万元，增长 8.6%。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16705 万元，增长 3.8%。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57880 公顷，比上年增长 0.04%，总产量 37.7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1%；蔬菜种植面积 24880 公顷，增长 0.49%，产量 81.42 万吨，增长 2.65%；油料种植面积 10430 公顷，增长 97.44%，产量 2.08 万吨，增长 69.35%；烤烟种植面积 1690 公顷，增长 39.83%，产量 2455 吨，增长 33.04%。

全年出栏生猪 60.43 万头，增长 2.16%，猪肉产量 4.44 万吨，增长 2.54%；出栏牛 1.87 万头，下降 8.78%；出栏羊 10.82 万头，增长 6.08%。家禽出栏 1061.05 万羽，增长 4.63%，产量 1.64 万吨，增长 23.31%；禽蛋产量 1.74 万吨，增长 19.18%；水产品产量 2.58 万吨，增长 4.90%。

全年开工各类水利工程 311 处，投入资金 15813 万元，完成水利工程土石方 19573 立方米。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 549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602 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76 个，家庭农场 1966 个；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82.3 万千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9 个，市级农业产业园区 8 个。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认证 22 个。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68.1 公顷。新增蓄水能力 22 万方。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改（新）建农村户用厕所 1530 个。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8.1 公里。

综上所述，东安县以其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条件和稳定的经济发展态势为各类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而有利的基础。

第四章 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一、县域秸秆资源总体情况

东安县主要农作物秸秆为水稻、玉米、油菜、花生、大豆等，经测算统计，2023 年东安县农作物秸秆资源生产量为 414065.15 吨，秸秆资源可收集量为 330427.26 吨。

表 4-1 东安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统计表

作物种类	产生量（吨）	产生量占比（%）	可收集量（吨）	可收集量比例（%）	粮食产量（吨）	播种面积（亩）
合计	414065.15	100	330427.26	100	444179.28	998370.85
早稻	96015.6	23.19	72011.7	21.79	106684	264010.5
中稻和一季晚稻	106914.79	25.82	80186.09	24.27	105856.23	195086.4
双季晚稻	117033.68	28.26	91286.27	27.63	111460.65	264185.5
玉米	34913.93	8.43	1133.666.51	10.25	24761.65	54035.5
甘薯	9182.5	2.22	8723.37	2.64	65589.25	28145
花生	11375.65	2.75	10806.87	3.27	7955	37950
油菜	24393	5.89	20734.05	6.27	12975	117670.2
大豆	14236	3.44	12812.4	3.88	8897.5	3728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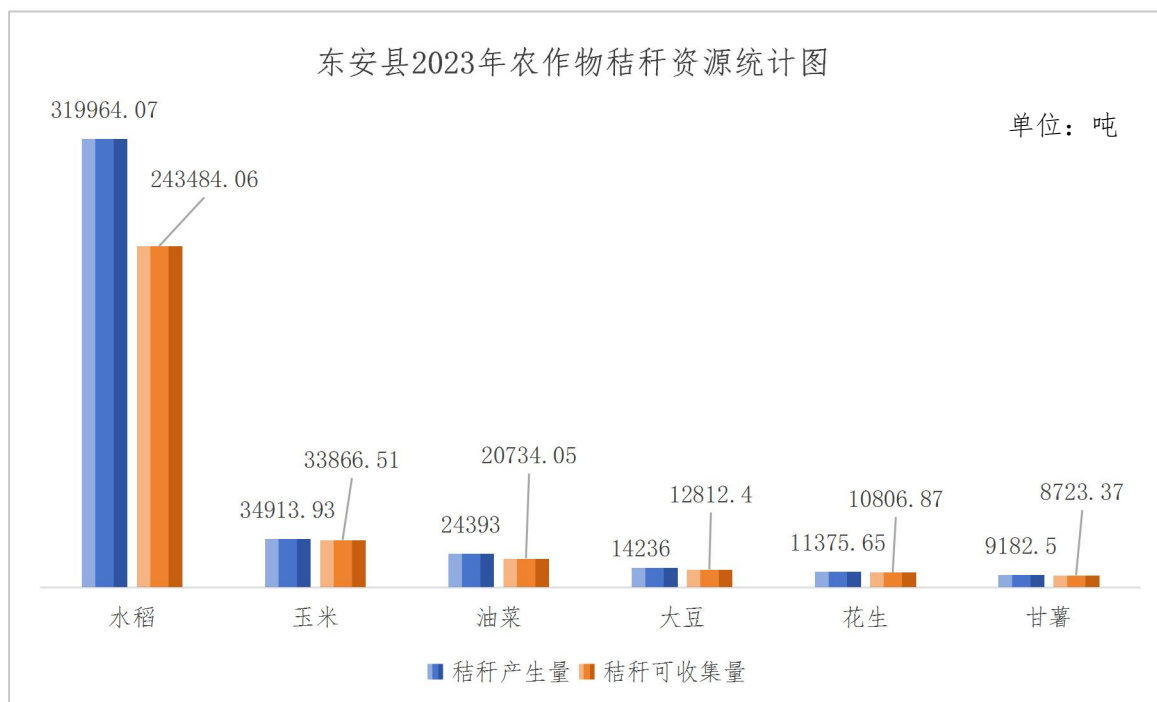


图 4-1 东安县农作物秸秆资源统计图

二、农作物秸秆资源详情

1. 秸秆产生量

全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产生总量为 414065.15 吨，其中水稻秸秆产生量为 319964.07 吨，占秸秆产量总量的 77.27%；玉米秸秆产生量为 34913.93 吨，占秸秆产生总量的 8.43%；甘薯秸秆产生量为 9182.5 吨，占秸秆产生总量的 2.22%；花生秸秆产生量为 11375.93 吨，占秸秆产生总量的 2.75%；油菜秸秆产生量为 24393 吨，占秸秆产生总量的 5.89%；大豆秸秆产生量为 14236 吨，占秸秆产生总量的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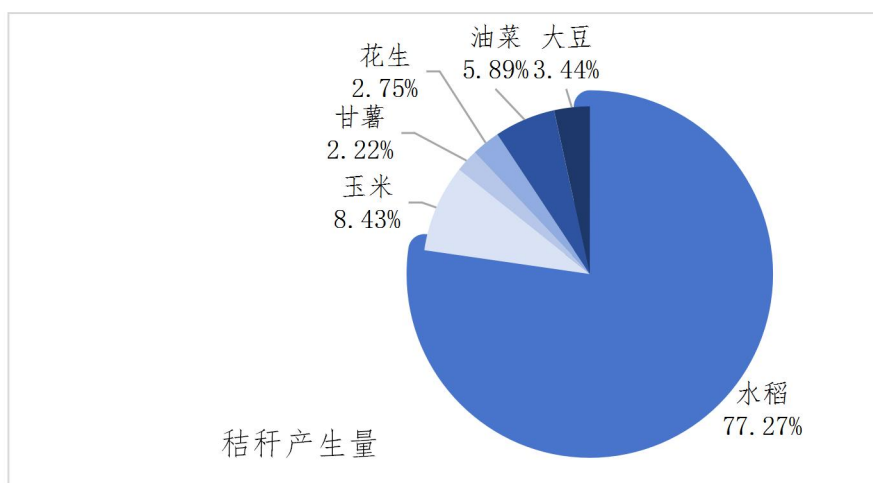


图 4-2 东安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产生量占比

2. 秸秆可收集量

全县 2023 年农作物可收集总量为 330427.26 吨，其中水稻秸秆可收集量为 243484.06 吨，占总可收集量的 73.69%；玉米秸秆可收集量为 1133.666.51 吨，占总可收集量的 10.25%；甘薯秸秆可收集量为 8723.37 吨，占总可收集量的 2.64%；花生秸秆可收集量为 10806.87 吨，占总可收集量的 3.27%；油菜秸秆可收集量为 20734.05 吨，占总可收集量的 6.27%；大豆秸秆可收集量为 12812.4 吨，占总可收集量的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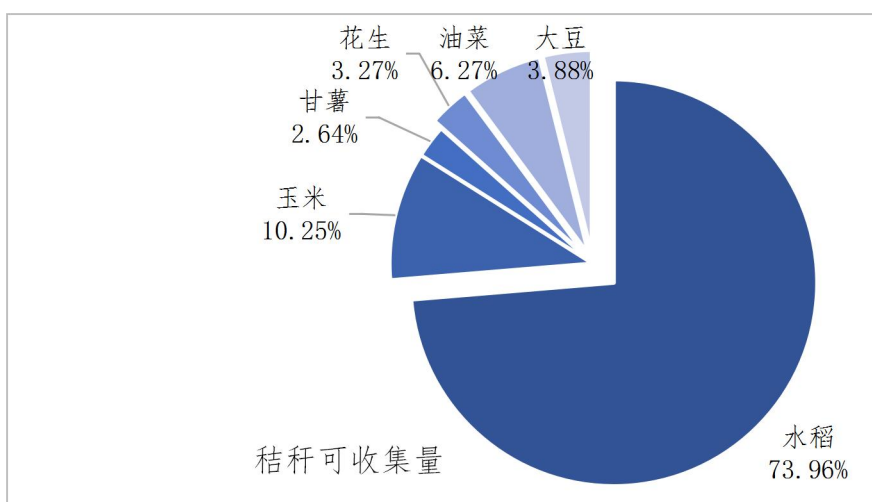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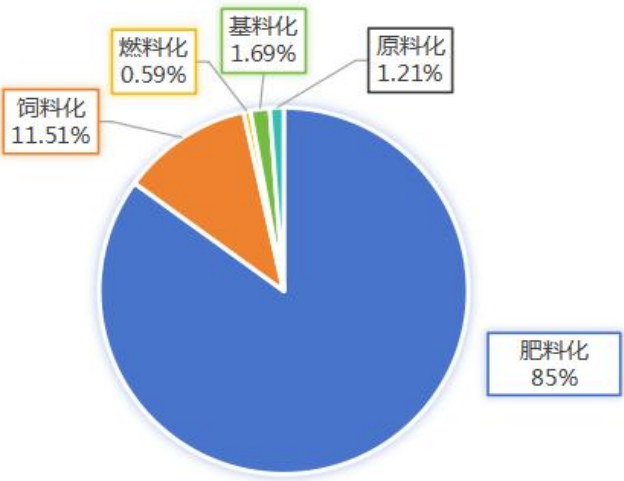
图 4-3 东安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占比

三、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1. 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农业农村部门肩负的重要任务，始终受到政府及各级领导的深切重视与高度关注。东安县在坚决执行禁烧政策的同时，积极探索并开辟秸秆利用的新路径，致力于提升秸秆的综合利用效能，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2023 年，东安县秸秆综合利用量为 285975.54 吨，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6.55%。秸秆的综合利用以秸秆直接还田的肥料化为主，占总利用量的 85%，其次为秸秆的饲料化利用，占总利用量的 11.51%，详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东安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统计表

秸秆利用方向	秸秆利用量（吨）	利用量占比（%）
肥料化	242563.93	
饲料化	33300.98	
燃料化	1717.88	
基料化	4887.38	
原料化	3505.37	
利用总量	285975.54	

2. 秸秆综合利用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伴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贯彻落实，东安县在秸秆禁烧及其多元化利用方面的认识与行动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然而，当深入审视当前东安县秸秆综合利用的现状时，不难发现其方式依然显得较为单一，缺乏足够的创新与多样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2.1 传统方式为主，创新不足

东安县作为农业大县，秸秆资源丰富，但当前的利用方式却主要停留在传统模式上。最直接且普遍的做法是秸秆直接还田，这种做法虽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但其利用效率相对较低，且难以充分发挥秸秆的多元价值。

除了直接还田外，饲料化是东安县秸秆利用的另一个重要方向。然而，这一领域同样面临诸多挑战。当前，秸秆饲料化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农户仍采用传统的加工方法，不仅效率低下，而且饲料品质难以保证，难以满足现代畜牧业对高质量饲料的需求。

2.2 产业化链条缺失，市场潜力未充分挖掘

秸秆产业化发展的滞后，是东安县秸秆利用面临的又一重大问题。由于缺乏完善的产业化链条，秸秆的收集、加工、销售等环节未能形成有效衔接，导致秸秆资源难以转化为经济效益。此外，市场上缺乏针对秸秆的深加工产品，使得秸秆的附加值难以提升，进一步限制了秸秆产业的发展。

2.3 秸秆收储运体系不健全，难以大范围覆盖

（1）收集机制不完善。当前，秸秆的收集工作主要由农户自行完成，缺乏统一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由于农户对秸秆价值的认识不足，加之收集难度大、成本高，导致很多农户选择将秸秆焚烧或废弃。此外，部分地区虽然建立了秸秆收集站点，但覆盖范围有限，难以满足广大农户的需求。

（2）储存设施和技术落后。秸秆的储存是确保其资源化利用的重要环节。然而，当前秸秆储存设施和技术相对落后，很多地区缺乏专门的储存设施，只能将秸秆露天堆放或简易储存。这种储存方式不仅容易受潮、发霉、变质，还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3）运输体系不健全。秸秆的运输是连接收集与利用的关键环节。当前秸秆运输体系不健全，主要表现在运输工具不足、运输路线不畅、运输成本高昂等方面。由于秸秆体积大、密度低，运输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空间，增加了运输成本。同时，部分地区的运输路线不畅，也限制了秸秆的运输和利用。

2.4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落后，限制了高效转化

秸秆的综合利用首先面临的是技术瓶颈。当前，虽然已有多种秸秆处理技术被研发出来，如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但每种技术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秸秆还田技术虽能提升土壤肥力，但处理不当可能导致病虫害的滋生；秸秆饲料化技术虽能缓解饲料短缺问题，但秸秆的营养价值相对较低，

需要额外的处理才能提高动物的消化吸收率。此外，秸秆能源化技术如生物质发电、秸秆气化等，虽然具有环保和经济效益，但技术成熟度不高，投资成本大，且存在能源转化效率不高的问题。

2.5 政策支持与市场机制不完善

政策支持与市场机制的不完善也是秸秆综合利用面临的另一大挑战。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缺失等问题时有发生。同时，市场机制的不完善也导致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难以充分发挥。由于秸秆收集、运输、储存等成本较高，加之市场需求不稳定，使得许多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难以盈利，甚至面临亏损。

2.6 农民意识与参与度不足

农民作为秸秆的主要生产者，其意识和参与度对于秸秆综合利用的推广至关重要。然而，在现实中，许多农民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他们往往将秸秆视为废弃物，随意焚烧或丢弃，不仅浪费了资源，还污染了环境。

综上所述，秸秆综合利用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其面临的问题也不容忽视。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政策支持与市场机制、增强农民意识与参与度以及加强产业链建设等措施，逐步破解这些难题，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秸秆综合利用有利条件

1.领导重视，政策支持

近年来，东安县委、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20年10月发布了《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的通告》东政函〔2020〕22号，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要求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严格执行联合收割机作业标准，支持秸秆回收利用、鼓励研发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广泛开展机械化秸秆粉碎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2023年8月，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了《东安县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乡镇严格做好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23年10月，东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东安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禁止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详细通知，核心内容是要求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以减少空气污染，保护环境。为了确保这一政策的有效实施，相关部门将每月对各乡镇进行严格的抽查，以确保政策的落实。同时，还会对农户进行深入地走访调查，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和困难，以便更好地推动秸秆禁烧工作的开展。

此外，东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还决定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以此来激励各乡镇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那些在秸秆禁烧工作中监管不到位的乡镇，将会采取约谈、通报、

问责等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推动秸秆禁烧工作的深入开展。这些政策的出台，大大提高了农民对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认识，还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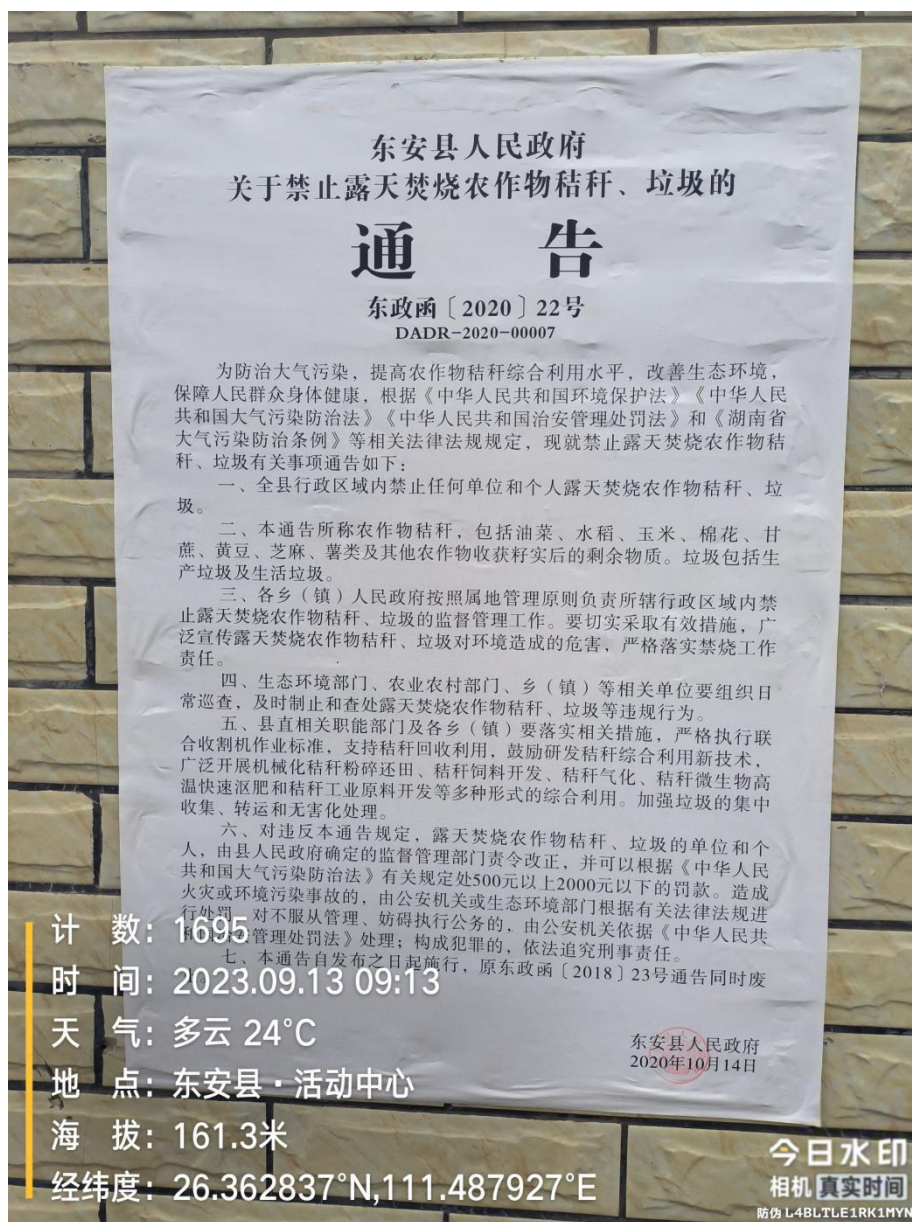


图 4-4 东安县政府发布的秸秆禁烧通告张贴图片



图 4-5 东安县大盛镇禁烧秸秆工作部署会



图 4-6 秸秆露天禁烧巡查



图 4-7 秸秆禁烧宣传条幅



图 4-8 秸秆禁烧巡查

2. 秸秆资源丰富

东安县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和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常年粮食播种面积在 106 万亩以上，其中水稻秸秆、玉米秸秆产量大，丰富的秸秆产量为秸秆的综合利用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秸秆产业品牌，推动农业与工业、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奠定了基础。



图 4-9 东安县横塘镇早稻收割场面（图片来源中新网）

3. 农田条件好

东安县现有耕地面积 59.09 万亩，为了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东安坚持集中连片规划，选派科技、农业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全程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44 万亩，其中已完成“小田改大田”4 万余亩，打造“早专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

季稻示范万亩片 6 个、千亩区 45 个、百亩点 256 个、村党支部书记 30 亩示范田 262 处。

连片的大块农田不仅适用于多种机械设备的作业,而且能够显著提高工作效率。这样一来,在秸秆的收集、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也能大幅度节约成本。大面积的农田使得大型机械能够充分发挥其优势,减少人工劳动的需求,从而提高作业速度和质量。同时,集中作业也便于管理和调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此外,机械化作业还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最终实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图 4-10 东安县“小田”改“大田”图（图片来源红网）

4. 工作有基础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的积极宣传和有力引导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部分乡镇与合作社积极行动,将秸秆这一传统农业废弃物进行收集并高效利用。他们通过将收集的秸秆转化为商品形式出售,不仅创造了可观的经

济收益，还积累了宝贵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经验。

这些成功的实践案例为其他乡镇和合作社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同时也对周边农户产生了积极的带动作用。农户们看到秸秆也能变成“金疙瘩”，纷纷加入秸秆综合利用的行列中来，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如东安县横塘德旭农业种植基地与紫溪镇签订秸秆回收协议，累计作业面积 533 亩，预计可生产饲料 55 吨，为镇域内牲畜越冬过春备足“口粮”。



图 4-11 田间收集秸秆

5. 市场有需求

秸秆作为一种重要的农业副产品，常常被用作牛羊等牲畜的饲料。在东安县，有许多养殖户依赖于秸秆来喂养他们的肉牛和肉羊。据统计，本县肉牛养殖户数量接近 200 家，而肉羊养殖户也有 150 家。这些养殖户对秸秆饲料有着一定需求，因为秸秆不仅成本低廉，而且富含纤维素，有助于牲畜的消化和健康。随着养殖业的不断发展，对秸秆饲料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这为秸秆的综合利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东安县靠近广西，广西的肉牛养殖量基础大，对秸秆饲料的需求量非常大。

第五章 项目建设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农民参与”的原则，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实现秸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首先，要对秸秆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了解其分布、数量和种类，为后续的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其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明确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方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技术层面，要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秸秆处理和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效率和附加值。此外，要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建设，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和农户参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同时，要建立健全秸秆回收和利用的市场体系，提高秸秆资源的市场化程度，激发市场活力。最后，要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全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认识和参与度。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的知识和意义，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热情。同时，要加强对农民和企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升他们的秸秆处理和利用技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实现秸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转化，推动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生态环境的改善，同时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和

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

总体目标：全面调查东安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基础值和利用现状，以秸秆粉碎还田为主要模式，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扶持一批秸秆离田收储与产业化利用主体，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鼓励推行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相结合模式，提高离田效能。健全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台账。建设秸秆智慧信息平台，拓宽秸秆销售渠道。

具体目标：

1.健全收储运体系

建设秸秆收储点7个，秸秆收储中心1个。分别位于秸秆资源量丰富，建设基础好的芦洪市镇、鹿马桥镇、横塘镇、水岭乡等乡镇；新建（改扩建）收储仓库15700m²，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秸秆低茬收割离田相关设施设备，完成秸秆低茬收割离田13200吨。

2.推进秸秆科学还田

结合东安县地形特点与区域特色，实施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30000亩，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1项，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

3.推动秸秆低茬收割离田利用

开展秸秆产业化利用示范，其中饲料化利用增加 3000 吨，燃料化利用增加 2000 吨，肥料化利用增加 3000 吨，社会零散利用增加 5200 吨。

4.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召开1次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举办2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5.健全项目建设保障机制

制定项目补贴制度，建立秸秆还田作业补贴、秸秆离田作业补贴、秸秆收储运设施设备补贴，完善宣传科普机制与考核督查机制，建立秸秆信息智慧平台1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可持续发展。

6.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0%以上，打造一批可推广、易复制、能持久的秸秆循环利用样板。

第六章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一、项目实施主体

1.2024 年在东安县范围内开展水稻、玉米、油菜、花生、棉花等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利用工作的合作社、公司等经营主体。

2.经营主体证照齐全，管理、财务等制度规范，近两年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项目实施必要的设施设备及场地等硬件条件，有一定的社会辐射及示范作用。

3.确保秸秆收储运网点配备与离田能力相匹配的秸秆离田设备，同时配备相应的收储场地和加工设备，以保障秸秆资源的高效利用。

4.在东安县粮油生产重点功能区的经营主体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2024 年计划支持 8 家经营主体，在全县新建秸秆 7 个收储网点，1 个收储中心。新增秸秆低茬收割离田利用 13200 吨，建设秸秆堆储仓库 15700 m²，配备秸秆收储运设备若干套，详见表 6-1:

表 6-1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东安县兴野家庭农场	收储中心 肥料化利用 示范点	肥料化利用		3000	吨
			仓库建设		7400	m ²
			设备 购置	粉碎机	1	台
				拖拉机	1	台
				旋耕机	1	台
				旋耕机	1	台
				饲料颗粒机	1	台
				饲料颗粒机	1	台
			秸秆肥料化加工生产线		1	条
2	东安县横塘德旭农业种植基地	收储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3000	吨
3	湖南利昌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收储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2500	吨
			仓库建设		1000	m ²
			设备 购置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2	台
				拖拉机	2	台
				秸秆运输车	1	台
				抓草机	1	台
4	东安县东溪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储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1000	吨
			仓库建设		300	m ²
			设备 购置	秸秆收割机	1	台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1	台
				拖拉机	1	台
				秸秆运输车	1	台
5	东安友谊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储 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2500	吨
			仓库建设		1800	m ²
			设备 购置	拖拉机	2	台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3	台
				抓草机	1	台
6	东安县群群家庭农场	收储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1500	吨
			设备 购置	自走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1	台
7	东安县鑫辉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收储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500	吨
			设备	TMR(24m ³)	1	台

			购置	TMR (12m ³)	2	台
				输送带 8 米	2	台
				输送带 5 米	2	台
				电动撒料车	2	台
				抓草机	1	台
				秸秆收割打包一体机	1	台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1	台
8	东安县白牙市镇 甯江桥村经济合 作社	收储 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2200	吨
			设备 购置	履带式拖拉机	1	台
				拖拉机	1	台
				牵引式圆捆捡拾打捆机	1	台
				秸秆打捆机	1	台
				旋耕机	1	台
				旋耕机	1	台
				旋耕机	1	台
				三轮秸秆运输车	1	台
				秸秆运输车	1	台
				叉车	1	台
				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机	1	台
				全自动打捆包膜一体机	1	台
				四驱铡草机	1	台
				1.8 米割台+料框	1	台
				秸秆还田机	1	台

（二）秸秆产业化利用

建设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3 个，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点 2 个，肥料化利用示范点 1 个（收储中心），开展秸秆产业化利用，配备秸秆产业化利用相关设备，详见表 6-2：

表 6-2 秸秆产业化利用建设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东安县新湘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饲料化利用		300	吨
			仓库建设		200	m ²
			设备购置	秸秆粉碎机	1	台
				三轮秸秆运输车	1	台
2	东安县乡情家庭农场	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饲料化利用		1500	吨
			仓库建设		1000	m ²
			设备购置	秸秆铡揉一体机	1	台
				抓草机	1	台
				输送带 8 米	1	台
				输送带 5 米	1	台
				液压打包机	1	套
				TMR (5m ³)	1	台
				撒料车 (3m ³)	1	台
				秸秆收割机	1	台
3	湖南省禾福现代农业综合体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化利用示范点	饲料化利用		1200	吨
			设备购置	电动斗车	1	台
				秸秆运输车	1	台
				秸秆粉碎机	1	台
4	东安县紫溪市镇中心村经济合作社	燃料化利用示范点	燃料化利用		1000	吨
			仓库建设		2000	m ²
			设备购置	颗粒制造机	1	台
5	东安伏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化利用示范点	燃料化利用		1000	吨
			仓库建设		2000	m ²
			设备购置	秸秆燃料化加工设备	1	套

（三）秸秆粉碎还田

实施秸秆低茬粉碎还田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实施主体购置还田作业相关设备，在油菜种植集中区域开展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30000 亩。

表 6-3 秸秆粉碎还田建设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东安县端桥铺镇莲荣家庭农场	秸秆粉碎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1280	亩
			设备购置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	台
2	东安县鹿马桥镇兴农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秸秆粉碎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6000	亩
			设备购置	拖拉机	3	台
3	东安县顺景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秸秆粉碎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4000	亩
			设备购置	拖拉机	1	台
				旋耕机	1	台
4	东安县邓玉红农机专业合作社	秸秆粉碎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4000	亩
			设备购置	旋耕机	1	台
5	东安县应水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秸秆粉碎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6500	亩
			设备购置	履带式拖拉机	1	台
				拖拉机	1	台
6	东安县永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秸秆粉碎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6020	亩
			设备购置	拖拉机	3	台
7	湖南利昌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秸秆粉碎还田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2200	亩
			设备购置	拖拉机	2	台
				农用北斗终端	4	台
				旋耕机	8	台
				圆盘犁	2	台
				履带拖拉机	4	台

（四）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

根据全县农作物种植情况,开展典型种植模式的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调查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等,进一步完善秸秆资源利用基础数据。监测秸秆还田对土壤理化性质、肥料利用效率、病虫草害发生规律、农田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水环境等农业生产关键因素的影响。全县建设还田监测入户调查点位不少于 10 个,建立监测点位不少于 1 个。

表 6-4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单位
1	谷草比可收集系数监测	1	项
2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评估	1	项

（五）秸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信息智慧平台 1 项,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秸秆资源的智能化管理、精准化利用和高效化处置。通过监测收储运网点和收储运中心的交易数据,可有效实现秸秆离田及加工利用的即时监管,通过大屏展示,即时了解秸秆的交易路径和网点分布,实现秸秆交易溯源。同时,平台能够整合秸秆资源信息、监测秸秆利用情况、优化利用方案,为政府决策、企业运营和农民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表 6-5 秸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单位
1	秸秆智慧信息平台	1	项

（六）项目配套

加强秸秆利用技术体系建设，提高秸秆产业化利用效益。加大秸秆利用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秸秆利用氛围。加强秸秆利用技术培训，多元化拓展秸秆利用渠道。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提供保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探索，总结易推广、可复制的秸秆产业化利用技术成果，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召开 1 次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举办 2 期秸秆综合利用培训，在省级以上（含）媒体至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1 次。

表 6-4 项目配套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单位
1	方案编制	1	项
2	技术支撑	1	项
3	宣传、培训	1	项

第七章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一、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技术方案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是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其核心在于构建一套高效的收集、运输和储存体系。根据不同区域的农业生产特点，合理规划秸秆收储网点，根据网点布局，建设秸秆收储运中心。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一）前期准备

在规划建设秸秆收储运网点开始之前，需要进行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

1.农田调查与评估。对农田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评估，了解秸秆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以及农田的地形地貌，为后续的收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宣传与动员。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向农民宣传秸秆离田收储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配合度。

3.物资准备。根据秸秆收储量，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储存设施等物资，确保收储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离田收储方案

制定科学合理的离田收储方案是秸秆离田收储工作的关键，具体方案包括：

1.作业时间。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和气候条件，选择适宜

的时间进行秸秆离田作业，避免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

2.离田方式。根据秸秆的种类和数量，选择合适的离田方式，如机械化打捆收集、人工收集等。机械化收集方式效率高、成本低，是当前主要的收集方式。

3.离田流程。明确收集工作的具体流程，包括收集、运输、储存等环节，确保各环节之间衔接顺畅，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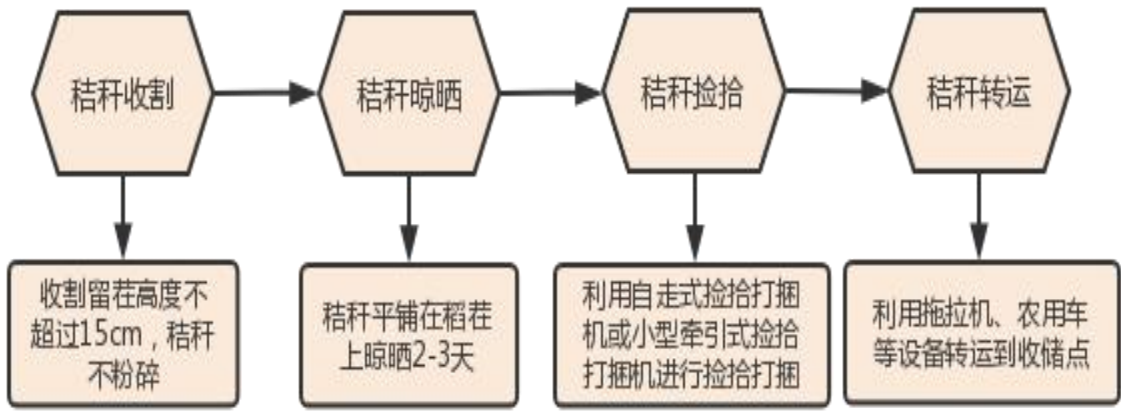


图 6-1 丘陵区秸秆离田收储流程图

（三）收储运体系建设方案

建立完善的秸秆收储运体系是保障秸秆离田收储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具体措施包括：

1.建设分散式收储运网点。根据不同区域秸秆产量、地形地貌等因素，分散式建设秸秆收储运网点。收储运网点主要负责秸秆的离田作业，作业辐射范围为 15km。

2.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根据收储运网点分布、市场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标准化的秸秆收储中心。收储运中心主要负责秸秆的集中储存和加工，使秸秆离田与产业化利用可以有效

衔接。建设标准为：

（1）存储场地建设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正规的土地使用审批手续或租赁合同（协议）；

（2）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和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3）仓储厂房主体结构为 H 钢，采用门式钢架结构，内无承重支柱，使用空间较大，同时也便于操作，门式钢架结构坚固耐用且受力相对简单，组装快捷，施工周期短；

（4）秸秆仓储厂房高度一般不低于 6m，四周不设围墙或东、北两面设置围墙，保证秸秆通风散热，厂房地面平整，地面进行硬化，防潮处理。建设面积一般不低于 3000 m²。

3.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利益链接机制，确保秸秆收储点建设的合法性、持续性和长效性。

4.提升收储能力。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秸秆收储能力，确保秸秆应收尽收、储存安全。

（四）安全管理

在秸秆收储运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至关重要，具体措施包括：

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机械设备操作、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2.加强安全培训。对参与秸秆离田收储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

培训，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3.建立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二、秸秆产业化利用技术方案

（一）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方案

1.秸秆青/黄贮技术

秸秆青/黄贮技术是利用微生物处理秸秆的一项新技术，将秸秆切碎后，在密闭的环境，通过厌氧乳酸菌发酵抑制杂菌的繁殖，从而得到的一种粗饲料。饲料具有柔软多汁、适口性好、营养丰富、可长期保存等优点，是养殖家畜的优良饲料。通过青/黄贮处理后的秸秆无论从适口性还是营养价值都要高于未处理的秸秆。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黄贮的秸秆水分较低，应与高水分的秸秆混贮或加水处理，使秸秆的水分达到 55%~65%为宜。

技术要点：随收、随运、随切、随压、随封。一般三天内完成一个窖的装填密封，严格控制水分和制造厌氧环境是青贮和黄贮成功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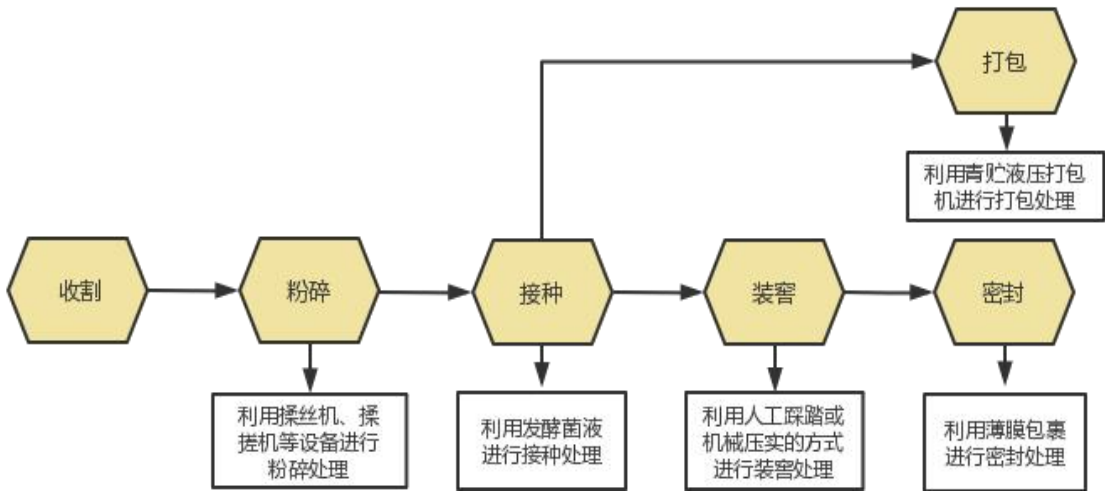


图 6-2 秸秆青/黄贮加工流程图

2.秸秆干贮技术

秸秆干贮技术是指将水分低于 20%的秸秆,进行离田、加工、贮存,使秸秆可以长期保存,不会发霉腐烂。

原则上对于小地块收集的小方捆或小圆捆采取就近即售式管理,就地销售至附近的牛羊养殖场,不再进行二次加工,减少饲草转运成本。

(二)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方案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主要包括选料、破碎、干燥、制粒、冷却、筛分、包装存储等关键步骤。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1.选料。原料准备是秸秆燃料化利用的第一步,主要是收集燃烧值高的农作物秸秆作为颗粒燃料的主要原料,如烟秆、棉花秆、大豆秸秆等,也可按一定比例加入稻草、玉米秸秆等。这些原料需要被收集并储存在干燥、通风的地方,以防止霉变和腐烂。

2.破碎。将收集到的秸秆进行破碎处理。这一步通常使用秸

秆破碎机将秸秆切碎成适合颗粒燃料生产的大小。破碎后的秸秆颗粒应均匀且具有一定的粒度，以便于后续的加工处理。

3.干燥。通过干燥设备降低破碎后秸秆的湿度。因为过高的湿度会影响颗粒燃料的成型质量和燃烧效果。常用的干燥设备包括滚筒干燥机、袋式干燥机、流化床干燥机等，这些设备通过热风或蒸汽等方式对秸秆进行加热和干燥处理。干燥后的秸秆湿度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以确保后续制粒过程的顺利进行。

4.制粒。将干燥后的秸秆送入颗粒机进行制粒处理。颗粒机通过加热、挤压和冷却等过程将秸秆颗粒化，形成均匀的颗粒状燃料。这些颗粒燃料具有密度高、热值高、易于燃烧和运输等优点。

5.冷却。制粒后的颗粒燃料需要进行冷却处理以降低其温度并增加密度。冷却过程通常使用冷却器进行，通过自然冷却或强制冷却等方式将颗粒燃料的温度降低到安全范围内。

6.筛分。将冷却后的颗粒燃料进行筛分处理以去除不合格的颗粒。这些不合格的颗粒可能是由于破碎不充分、干燥不均匀或制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导致的。通过筛分处理可以确保颗粒燃料的质量稳定可靠。

7.包装存储。将筛分后的合格颗粒燃料进行包装处理，通常采用袋装或散装的方式进行封装。封装后的颗粒燃料应储存在干燥、通风的地方以防止霉变和腐烂。同时还需要注意防火和防爆等安全问题以确保存储过程的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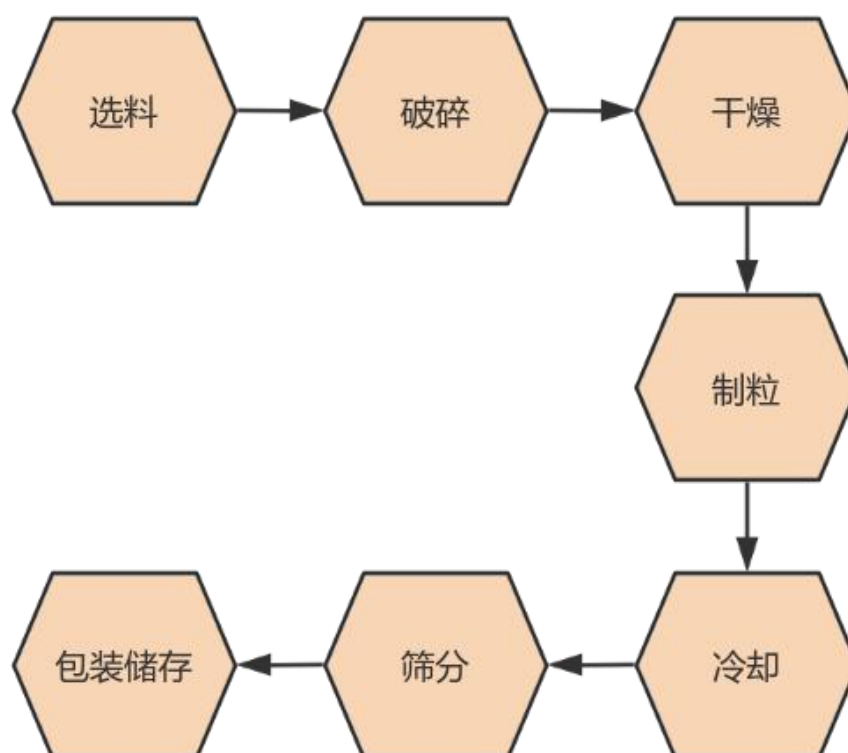


图 6-3 秸秆燃料化利用技术流程

（三）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方案

秸秆有机肥加工是一个将农作物秸秆通过微生物发酵、腐熟等工艺处理，转化为富含有机质的固态肥料的过程。

这种肥料具有施肥方便、效果稳定、土壤改良等优点，对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生态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技术要点：

1.原料处理。将秸秆进行初步筛选，去除其中的石块、塑料等杂质，以保证有机肥的纯净度和质量。将筛选后的秸秆进行粉碎或切断处理

2.混合发酵。将粉碎后的秸秆与畜禽粪便、生物菌发酵剂等原料根据一定的比例混合均匀。同时，保持混合物的含水量在适宜范围内，一般约为 45%~65%。这样的湿度条件有利于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促进发酵过程的进行。

3.堆积发酵。混合均匀后，将物料堆成垛状进行堆积发酵。堆积时需要注意堆的高度和宽度，一般初堆高度控制在 1.5~2 米之间，宽度不超过 2~6 米。同时，要确保堆肥场地背风、向阳、避雨，以防止不良天气对发酵过程的影响。

在堆积发酵过程中，需要定期翻堆以保持有机肥的松散性和透气性。同时，要密切关注堆肥的温度变化，及时补充水分和调整通风条件。当堆肥温度达到 55℃ 以上时，应进行均匀翻堆以避免温度过高导致养分损失。当温度稳定在 35~40℃ 时，堆肥即达到腐熟状态。此时堆肥颜色呈黑褐色、质地松软易碎、没有臭味且有泥土香气。

4.成品检测。发酵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未达标产品再进行发酵与检验，直至合格。

将加工好的有机肥进行包装并储存起来。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要注意防潮、防虫、防晒等措施以确保有机肥的质量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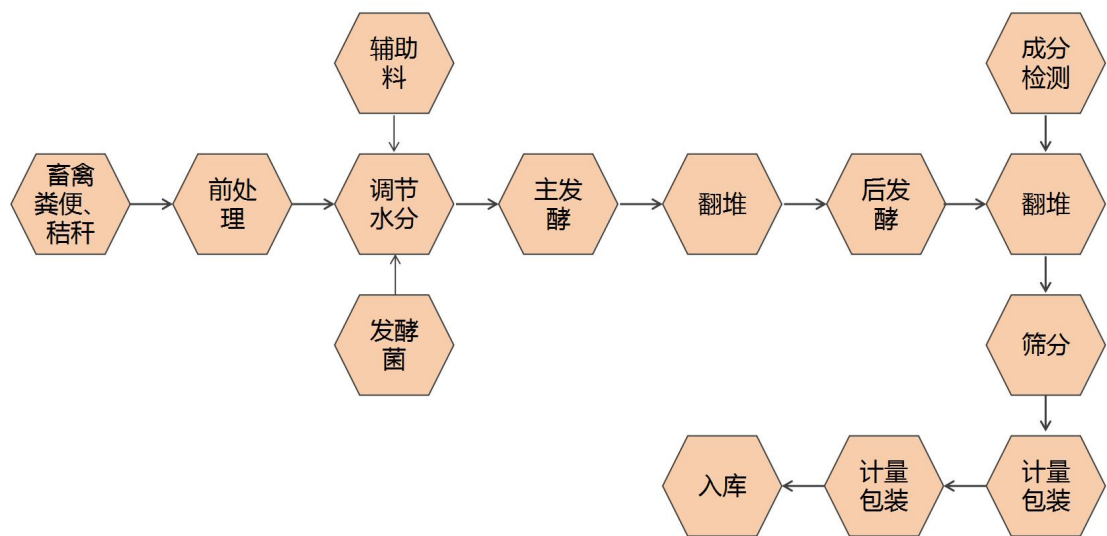


图 6-4 秸秆肥料化加工技术方案

三、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方案

农作物秸秆还田能增加土壤有机质及养分，改善土壤的物理性质，减少因大量的秸秆堆压而占用耕地，减少化肥用量，培肥地力，可解决土壤中氮磷钾比例失调的问题，促进农业稳产高产，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选择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技术方案。

主要技术流程：低茬收割→粉碎→抛洒→翻耕→踏墒。

四、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技术方案

（一）秸秆还田定位监测技术方案

为评估大尺度下秸秆还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科学评价秸秆还田的生态效应，规避秸秆还田的潜在生态风险，在市域范围内建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定位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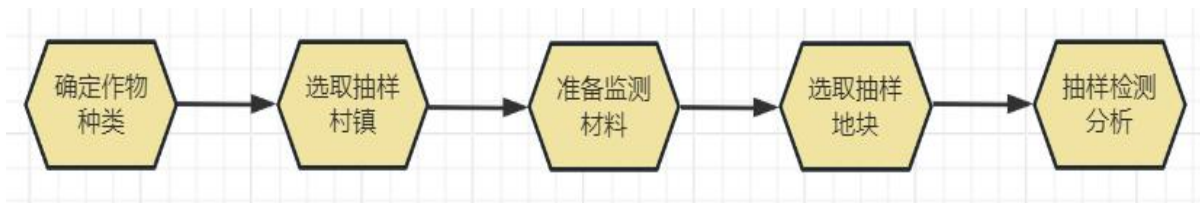


图 6-5 秸秆还田定位监测技术流程

(二) 秸秆谷草比、可收集系数监测技术方案

谷草比是指某种农作物单位面积籽粒产量与秸秆产量的比值，是秸秆产生量的主要测算参数，东安县是农业大县，粮食丰收，秸秆量大面广，种类繁多，开展秸秆谷草比、可收集系数监测有利于指导农业生产，科学测算秸秆产生量，是支撑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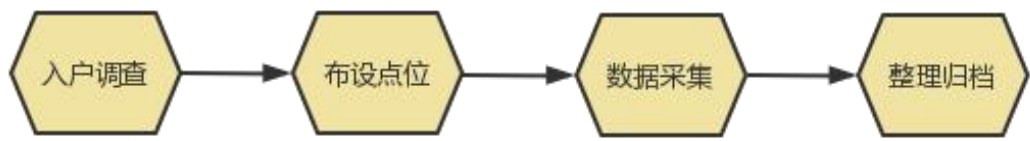


图 6-6 秸秆谷草比、可收集系数监测技术流程

五、秸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信息智慧平台，通过集成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高科技手段，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效率和管理水平。平台通过实时监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对秸秆的收集、储存、运输、加工和利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的管理，从而实现秸秆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双重目标。

具体来说，秸秆综合利用监管智慧平台可能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1.角色分类。系统角色将分为省、市、县三级管理员，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区分为收储运网点、收储运中心、利用主体等三个大类，通过秸秆利用路径实时记录项目实施情况。

2.数据采集。平台通过实施主体填报，实时采集秸秆离田、储存、运输和加工等各个环节的数据，包括秸秆的种类、数量、质量、运输轨迹等信息。这些数据为平台提供了全面的数据支持，使得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秸秆的利用情况。

3.数据分析与智能预警。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识别出秸秆利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同时，平台还能根据历史数据和当前趋势进行预测，为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支持。此外，平台还能设置预警机制，当秸秆产生量过大、储存量不足或加工能力有限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以便管理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4.信息化管理与流程优化。平台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将秸秆利用的各个环节纳入统一管理范畴，实现了信息的共享和流程的协同。这不仅可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还可以减少人为错误和疏漏。同时，平台还能根据实际需求对流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适应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

5.政策支持与宣传推广。平台还可以作为政府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的宣传和推广平台。通过发布政策信息、成功案例和技术推广等内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同时，平台还可以为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和服务支持，促进秸

秆综合利用产业的健康发展。

六、项目配套建设方案

项目配套建设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科学合理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展示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技术支撑、秸秆智慧平台建设等内容。

宣传发动：包括印刷宣传资料、横幅、海报、巡回广播等，省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1 次。

技术培训：召开 1 次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举办 2 期秸秆综合利用培训，聘请省市县各级专家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技术培训，包括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收储运技术、加工技术等。

方案编制：聘请湖南中闵思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实施方案，方案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实操性强。

技术支撑：聘请湖南冠众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支撑单位，指导东安县项目实施，指导收储运体系建设，凝练秸秆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

技术支撑单位简介

湖南冠众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湖南省首家专注于秸秆产业化服务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通过运营农冠云秸秆智慧平台，每年可实现秸秆线上交易 100 万吨以上，通过建立大数据网络服务体系，实现秸秆产业的信息化、网格化、集约化发展，同时通过增值化服务，在秸秆产业的收集、储存、加工、运输、利用等环节协调供需关系，对接社会资源，贡献技术力量，实现多方共赢。公司目前在沅江市、临澧县、南县、岳阳县、南县、淮滨县、沙市等地有多个秸秆产业化基地。

第八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使用

一、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24.86 万元，其中：

收储运体系建设投资 1251.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81%；

秸秆产业化利用建设投资 41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2%；

秸秆科学还田建设投资 26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3%；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

秸秆信息化平台建设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项目配套建设投资 6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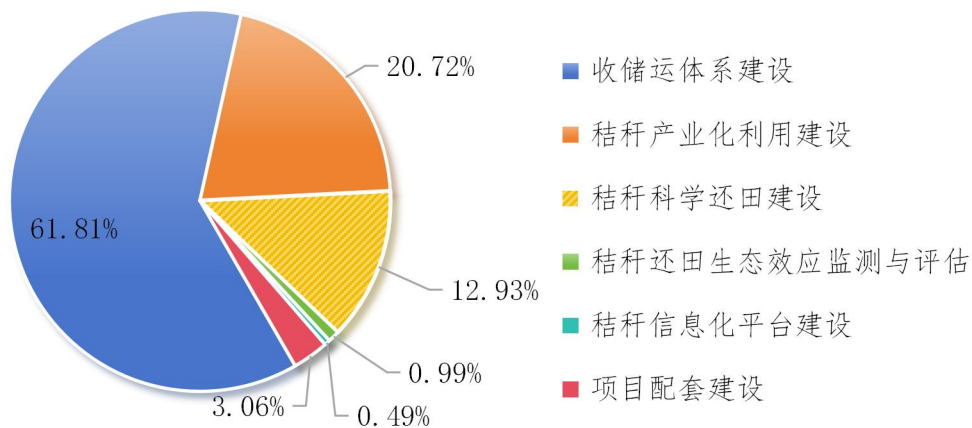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建设总投资分配图

二、中央资金分配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690 万，其中：

支持收储运体系建设 373.0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54.06%；

支持秸秆产业化利用 84.3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12.22%；

支持秸秆粉碎还田 140.7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20.39%；

支持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 20.0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2.89%；

支持秸秆信息化平台建设投资 10.0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1.45%；

支持项目配套建设投资 62.00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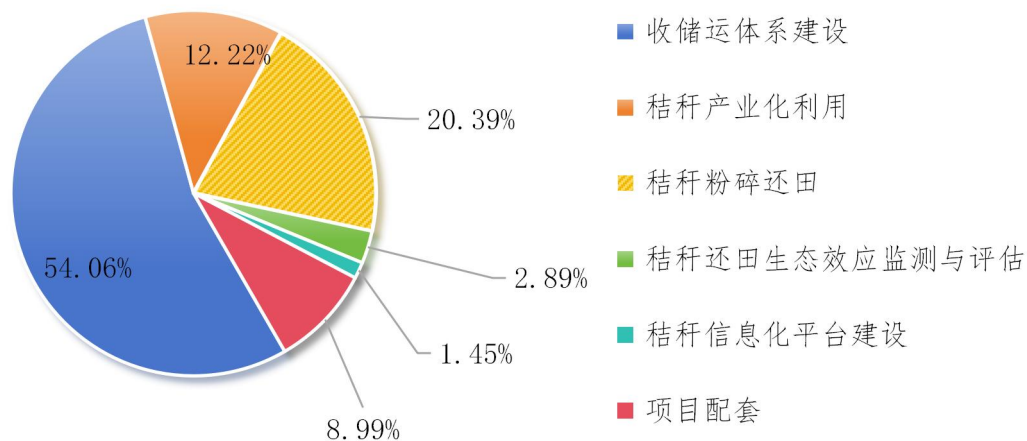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建设中央资金分配图

三、补助方式及支持方向

为提升合作社和公司对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中央财政将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适当补贴，同时统筹利用农机补贴等相关资金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一）补助方式

采取“边建边补，阶段验收”的方式。

（二）资金支持方向

1.收储运体系建设。包括秸秆储存仓库建设、购置秸秆收储运等环节的农机设备及加工设备、低茬收割离田作业补贴等。

2.秸秆产业化利用建设。包括秸秆储存仓库建设、购置秸秆产业加工设备。

3.秸秆科学还田建设。包括购置还田设备、低茬收割粉碎还田作业补贴等。

4.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包括秸秆还田定位监测和秸秆谷草比可收集系数监测等。

5.秸秆信息化平台建设。包括系统服务、平台搭建、软硬件设施设备、使用培训、数据录入整理等。

6.项目配套建设。包括宣传发动、技术培训、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方案编制、技术支撑等。

四、奖补标准

（一）收储运体系建设

奖补标准：

1. 秸秆储存仓库建设补贴不超过 100 元/m²。

2. 秸秆收储运专用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50%。加工设备、辅助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30%。通用设备（如运输车、地磅）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20%。所有设备的财政性资金补贴总额（含农机补贴、财政专项补贴、其他项目补贴等）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0%。

3.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作业补贴不超过 150 元/吨。对同一个实施主体涉及秸秆离田、加工等多个作业环节的，只补其中一个作业环节。在保证离田总任务和补贴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各收储网点离田作业任务完成情况，适当调整各收储网点的任务分配。

（二）秸秆产业化利用建设

奖补标准：

1. 秸秆储存仓库建设补贴不超过 100 元/m²；

2. 秸秆加工、利用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30%。所有设备的财政性资金补贴总额（含农机补贴、财政专项补贴、其他项目补贴等）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0%。

3. 产业化利用补贴：对于从事秸秆产业化利用的主体，根据利用量与建设任务酌情进行补贴。

（三）秸秆科学还田建设

奖补标准：

1.秸秆还田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30%。所有设备的财政性资金补贴总额（含农机补贴、财政专项补贴、其他项目补贴等）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0%；

2.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作业补贴按 40 元/亩的标准执行，要求所有还田设备安装农用北斗终端，根据农用北斗终端数据作为奖补依据。在保证还田总任务和补贴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各实施主体还田作业任务完成情况，适当调整各实施主体的任务分配。

（四）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估

奖补标准：秸秆还田定位监测 10 万元/项；秸秆谷草比可收集系数监测 10 万元/项。用于实施秸秆还田定位监测和秸秆谷草比可收集系数监测，进一步完善秸秆资源利用基础数据。

（五）秸秆信息化平台建设

计划中央资金支持 10 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信息智慧平台建设。

（六）项目配套建设

计划中央资金支持 62 万元，其中宣传发动、技术培训、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项目验收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 27 万元；方案编制服务费用 15 万元；技术支撑服务费用 20 万元。

为保证中央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东安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工作见到实效，上述奖补资金中每小项有结余的，可在每个子项目内部的各小项间调剂。调剂后还有结余的，在次年继续实施奖补。上述奖补中同一实施主体同时从事秸秆离田和产业化利用等多个作业环节的，只补其中一个作业环节。实施主体是合作社、家庭农场性质的，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建设总投资的 $1/2$ ，实施主体是公司性质的，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建设总投资的 $1/3$ 。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预算表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报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农机补贴(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2024. 86	60. 593	690. 00	1334. 86	
一、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1251. 51		373. 00	378. 51	
1. 1	东安县兴野家庭农场	收储运中心肥料化利用	肥料化利用		3000	吨	260	78		98. 00	299. 37	1. 仓库建设补贴标准不超过 100 元/ m²； 2.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作业补贴标准不超过 150 元/吨； 3. 设备补贴：秸秆收储运专用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50%。加工、利用设备、辅助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30%。通用设备（如运输车、地磅）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20%。所有
			仓库建设		7400	m²	300	222				
			设备购置	粉碎机	LM-800	1	台	68000	6. 8			
				拖拉机	904-A	1	台	110000	11			
				旋耕机	1GKN-230	1	台	7000	0. 7			
				旋耕机	1GQ-250	1	台	8700	0. 87			
				饲料颗粒机		1	台	12000	1. 2			
				饲料颗粒机		1	台	4000	0. 4			
			秸秆肥料化加工生产线		1	条	764000	76. 4				
1. 2	东安县横塘德旭农业种植基地	收储运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3000	吨	260	78		39. 00	39. 00	
1. 3	湖南利昌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收储运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2500	吨	260	65		75. 00	189. 07	
			秸秆还田		2200	亩	40	8. 8				
			仓库建设		1000	m²	300	30				
			设备购置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9YQ-1270	2	台	38000	7. 6	0. 768		
				拖拉机	LX1504(G5)	2	台	193000	38. 6	4. 64		
				拖拉机	M904-Y(G4)	1	台	113000	11. 3	2. 58		
				拖拉机	LX904(G4)	1	台	123000	12. 3	1. 29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报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农机补贴(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								设备的财政性资金补贴总额(含农机补贴、财政专项补贴、其他项目补贴等)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0%。
				农用北斗终端		4	台	3200	1.28	0.64			
				旋耕机	1GKNS-280A	1	台	12000	1.2	0.23			
				旋耕机	1GKNJG-204	1	台	11500	1.15	0.18			
				旋耕机	1GKNJG-280	1	台	12000	1.2	0.23			
				旋耕机	1GK-250	1	台	10800	1.08	0.23			
				圆盘犁		1	台	7500	0.75				
				秸秆运输车		1	台	158000	15.8				
				抓草机		1	台	56800	5.68				
				地磅	18m	1	台	39800	3.98				
				履带拖拉机	1002	4	台	135800	54.32	14.48			
				旋耕机	IGQ-250	4	台	8200	3.28	0.92			
				圆盘犁		1	台	7500	0.75				
1.4	东安县东溪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储运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1000	吨	260	26		18.00	37.28	
			仓库建设			300	m²	300	9				
			设备购置	秸秆收割机		1	台	45000	4.5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1	台	20000	2				
				拖拉机	1004	1	台	96000	9.6	1.85			
				秸秆运输车		1	台	41800	4.18				
1.5	东安友谊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储运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2500	吨	260	65	49.00	127.4		
			仓库建设			1800	m²	300	54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报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农机补贴(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设备购置	拖拉机	1204	1	台	182000	18.2	2.58			
				拖拉机	1004	1	台	163000	16.3	3.89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3	台	38000	11.4	3.09			
				抓草机		1	台	70000	7				
				地磅	16 米	1	台	45000	4.5				
1.6	东安县群群家庭农场	收储运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1500	吨	260	39		18.00	35.8	
			设备购置	自走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1	台	148000	14.8	2.16			
1.7	东安县鑫辉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收储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500	吨	260	13		26.00	54.4	
			设备购置	TMR(24m³)		1	台	158000	15.8				
				TMR(12m³)		2	台	125000	25				
				输送带 8 米		2	台	8000	1.6				
				输送带 5 米		2	台	5000	1				
				电动撒料车		2	台	20000	4				
				抓草机		1	台	50000	5				
				秸秆收割打包一体机		1	台	130000	13				
				牵引式秸秆捡拾打捆机		1	台	20000	2				
1.8	东安县白牙市镇 宥江桥村经济合作社	收储运网点	秸秆低茬收割离田			2200	吨	260	57.2		50.00	96.19	
			设备购置	履带式拖拉机	1002	1	台	144600	14.46				
				拖拉机	1204	1	台	150900	15.09				
				牵引式圆捆捡拾打捆机		1	台	29000	2.9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报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农机补贴(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秸秆打捆机		1	台	38000	3.8				
				旋耕机		1	台	10500	1.05				
				旋耕机		1	台	8500	0.85				
				旋耕机		1	台	12000	1.2				
				三轮秸秆运输车		1	台	8000	0.8				
				秸秆运输车		1	台	40000	4				
				叉车		1	台	65000	6.5				
				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机		1	台	280000	28				
				全自动打捆包膜一体机		1	台	12000	1.2				
				四驱铡草机		1	台	46600	4.66				
				1.8米割台+料框		1	台	34000	3.4				
				秸秆还田机		1	台	10800	1.08				
二、秸秆产业化利用									419.55		84.30	335.25	
2.1	东安县新湘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饲料化利用	饲料化利用			300	吨	260	7.8		3.00	12.13	1. 仓库建设补贴标准不超过100元/m²; 2. 设备补贴: 秸秆收储运专用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50%。加工、
			仓库建设			200	m²	300	6				
			设备购置	秸秆粉碎机		1	台	2300	0.23				
				三轮秸秆运输车		1	台	11000	1.1				
2.2	东安县乡情家庭农场	饲料化利用	饲料化利用			1500	吨	260	39		21.30	90.7	
			仓库建设			1000	m²	300	30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报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农机补贴（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设备购置	秸秆铡揉一体机		1	台	28000	2.8				利用设备、辅助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30%。通用设备（如运输车、地磅）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20%。所有设备的财政性资金补贴总额（含农机补贴、财政专项补贴、其他项目补贴等）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0%。
				抓草机		1	台	50000	5				
				输送带 8 米		1	台	8000	0.8				
				输送带 5 米		1	台	5000	0.5				
				液压打包机		1	套	110000	11				
				TMR(5m³)		1	台	68000	6.8				
				撒料车（3m³）		1	台	21000	2.1				
				秸秆收割机		1	台	140000	14				
2.3	湖南省禾福现代农业综合体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化利用	饲料化利用			1200	吨	260	31.2		8.00	24.42	3. 对于从事秸秆产业化利用的主体，根据利用量与建设任务酌情进行补贴。
			设备购置	电动斗车		1	台	2200	0.22				
				秸秆运输车		1	台	6000	0.6				
				秸秆粉碎机		1	台	4000	0.4				
2.4	东安县紫溪市镇中心村经济合作社	燃料化利用	燃料化利用			1000	吨	260	26	22.00	80.00		
			仓库建设			2000	m²	300	60				
			设备购置	颗粒制造机		1	台	160000	16				
2.5	东安伏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化利用	燃料化利用			1000	吨	260	26	30.00	128.00		
			仓库建设			2000	m²	300	60				
			设备购置	秸秆燃料化加工设备		1	套	720000	72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报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农机补贴（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三、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261.8		140.70	121.1	
3.1	东安县端桥铺镇莲荣家庭农场	秸秆还田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1280	亩	40	5.12		7.00	6.72	1. 秸秆低茬粉碎还田作业补贴标准：40元/亩。 2. 设备补贴：秸秆还田设备购置补贴不超过购置金额的30%。所有设备的财政性资金补贴总额（含农机补贴、财政专项补贴、其他项目补贴等）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0%。
			设备购置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	台	86000	8.6	2.11			
3.2	东安县鹿马桥镇兴农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秸秆还田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6000	亩	40	24		33.00	38.4	
			设备购置	拖拉机	1204	3	台	158000	47.4	6.12			
3.3	东安县顺景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秸秆还田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4000	亩	40	16		19.00	12.28	
			设备购置	拖拉机	1002	1	台	142600	14.26	3.675			
				旋耕机		1	台	10200	1.02	0.23			
3.4	东安县邓玉红农机专业合作社	秸秆还田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4000	亩	40	16		16.20	0.82	
			设备购置	旋耕机		1	台	10200	1.02	0.18			
3.5	东安县应水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秸秆还田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6500	亩	40	26		32.50	27.2	
			设备购置	履带式拖拉机	902	1	台	128000	12.8	1.5			
				拖拉机	久保田954	1	台	209000	20.9	2.58			
3.6	东安县永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秸秆还田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6020	亩	40	24.08		33.00	35.68	
			设备购置	拖拉机	久保田954	1	台	206000	20.6	1.5			
				拖拉机	雷沃1004	2	台	120000	24	2.94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申报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农机补贴(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四、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20		20.00	/	
4.1			秸秆低茬收割粉碎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1	项	200000	20		20.00	/	
五、秸秆信息平台建设								10		10.00	/	
5.1			秸秆信息平台建设		1	项	100000	10		10.00	/	
六、项目配套建设								62		62.00	/	
6.1			方案编制		1	项	150000	15		15.00	/	
6.2			技术支撑服务		1	项	200000	20		20.00	/	
6.3			宣传发动、现场会		1	项	270000	27		27.00	/	1次现场会、2期培训、省级媒体宣传1次

第九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安排如下：

2024年1—8月 组织项目前期调研

2024年8—9月 编制项目申报方案

2024年9—11月 遴选实施主体，签订项目任务合同

2024年10—2025年11月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025年11月 编制项目验收材料，组织县级验收

2025年12月 申请省级验收

二、项目建设管理机制

采用“合同制”管理，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落实到项目实施主体，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建设任务合同，县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检查，严格考核。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督促其按时完成；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将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建资格；对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东安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审定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内容、项目组织安排、项目资金的专项使用管理，并协调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项目建设期的综合管理，包括项目设计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竣工项目进

行验收等。

2.项目承建单位。承建项目具体实施的各企业或合作社，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进行基础工程建设时，应建立严格的现场协调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设计、施工的关键问题。要从整体效益出发，认真履行相关责任，积极处理好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承建企业或合作社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内容，确有不得不对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时，应上报项目实施部门审定。

3.项目技术支撑单位。邀请湖南冠众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指导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推动东安县秸秆产业化利用发展，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为秸秆还田、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收储运体系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及时解决秸秆产业化利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从全产业链的角度提出秸秆产业化利用长效运行的政策机制和生态补偿策略。

三、项目运行保障措施

1.成立工作专班。成立东安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专班，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党组、县农业农村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突出重点，形成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安县

农业农村局，由农业资源利用与保护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整体协调工作，确保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所在的乡镇党委、政府要成立专门组织，明确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加大对农民的宣传培训，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到位。

2.强化责任目标,加强监督考核。建立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将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按年度逐级分解到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将对秸秆禁烧的考核转移到对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考核，切实推动秸秆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检查，及时将本地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

3.完善政策创设。根据东安县的农业特点和经济水平，借鉴其他地区已有的良好政策，落实和创设适宜东安县的秸秆综合利用配套政策。鼓励对秸秆资源进行规模化、深层次利用，突出对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以及秸秆收集服务体系的扶持和引导，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的带动效应。

4.加大技术引领。一是要建立起以县农业农村局为主导、以乡镇（街道）的农技推广站为纽带、以秸秆综合利用合作社或企业为基础的示范、推广一体化服务体系，保障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和离田的科学设计和合理统筹；二是充分依靠专家的技术力量，创建专家工作站，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切实帮助农民或种植大户解决秸秆还田后农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

际困难，帮助企业解决秸秆收储利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三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进制定区域作物秸秆还田标准化技术规程，制定秸秆收储场地建设标准，推动形成相关秸秆产品的标准；同时，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转化、推广应用，对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行强制性淘汰处理。

5.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农业信息网等媒体和政府公开会议、印发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方面的宣传培训，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及焚烧的危害，做到家喻户晓，发挥新闻媒体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舆论引导和焚烧的监督作用，对秸秆焚烧现象曝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知识的科普宣传，用实际效果引导、教育农民群众转变观念，创造良好的秸秆综合利用社会舆论氛围。

6.强化信息化调度与档案管理。项目建立后，充分利用秸秆智慧信息平台进行监督管理，完善定期报备制度。统筹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即时动态的管理，建立信息员制度，定期进行信息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鼓励采用其他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严格档案管理。

四、项目申请与验收

（一）项目申请

东安县范围内合作社、公司等经营主体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提出申请，提交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附表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证明、项目承建方案等文件，装订成册，由当地乡镇政府或农推部门推荐，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遴选评审并经东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核批准、公示后，与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任务合同，按合同建设内容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须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财务专账，并入驻秸秆综合利用信息智慧平台接受项目监管。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范围

2024 年度经遴选公示并与农业农村部门签订项目任务合同的实施主体。

2. 验收依据

- （1）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文件；
- （2）本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任务合同；
- （4）东安县相关政策。

3. 验收程序

（1）各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向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

（2）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主体进行实地

验收，查看项目建设实施现场、设施设备建设安装情况、项目资料台账等。

(3) 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向实施主体拨付相应补助资金。

4.验收内容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包括资料验收、施工现场验收、效益验收。

(1) 资料验收

实施主体项目完工后，应提交如下验收资料：

项目建设竣工资料：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证明、项目实施总结，加工厂房施工合同，决算文件，设备采购合同，秸秆智慧平台中的收储、加工利用等销售数据。

项目建设财务资料：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汇总表（附表4），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设施设备采购清单、票据、银行流水清单等。

项目建设图片资料：项目主体照片，设备照片，展示基地照片，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每个单项建设内容不少于2~3组照片，并配简单的文字说明。

(2) 施工及设施设备验收

现场核实加工厂房实际建设情况测量面积，检查秸秆收储、加工设备采购安装利用情况，核实秸秆收储量、加工利用量，展示基地现场展示情况等。

（3）效益验收

主要包括项目建成后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5.资金的拨付

（1）项目严格按照进度拨付资金，期中验收后拨付 50%资金，省级验收之前拨付资金不少于 90%，省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拨付剩余资金；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后，责任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予以通报，列入农业项目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农业相关项目，对严重违纪的，按有关要求严肃处理。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完工后提交东安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2）及相关验收资料。东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主体实地验收，查看秸秆智慧平台相关资料台账及现场建设、设备安装、秸秆收储、加工、利用等情况。

（3）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填写东安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请拨表（附件 3）。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方案奖补标准核算项目补助金额。

（4）验收合格，经网上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补助一次性拨付。

第十章 效益评价

一、经济效益

秸秆综合利用是一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系统工程，同时提升了秸秆的资源价值。

1.秸秆饲料化利用有利于降低养殖成本、节约饲料粮、促进畜牧业发展。按目前市场价格 750 元/吨测算，3000 吨秸秆饲料可产生经济效益 225 万元。按照干稻草秸秆收储成本为 300 元/吨测算，饲料化加工成本为 200 元/吨，将 3000 吨秸秆进行饲料化加工利用，比从外地购买节约 75 万元。

2.秸秆燃料化模式，秸秆是生物质能源的重要原料，秸秆离田燃料化利用，配合林业废弃物，制成秸秆生物质颗粒，可以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成本。按照 1 吨秸秆可产出 0.5 吨固型燃料计算，2000 吨秸秆可制作约 1000 吨固型燃料，按照市场价格 900 元/吨计算，可产生经济效益 90 万元。

3.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生产一吨有机肥消耗秸秆 300~350 公斤，1000 吨秸秆可制成有机肥约 3000 吨，按照市场价格 780 元/吨计算，可产生经济效益 234 万元。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我县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于发展区域农业循环经济具有重大意义。一是促进循环农业的发展；二是促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三是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创收。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地抑制秸秆焚烧，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实施秸秆肥料化利用可改善土壤理化性质，保护农田生态环境；通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可以降低秸秆随意弃置发生率，保护区域水体环境，给居民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人居环境。

第十一章 项目风险评估

一、风险分析

（一）技术风险

秸秆离田的水分控制，设备选型，不同产业化利用方向加工工艺流程，以及相关技术的适用性和规范操作，如青贮的菌种选择，干稻草的离田和加工时机，有机肥的生产工艺等。

（二）市场风险

项目市场风险可能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1.受突发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原材料无法正常供应；
- 2.产品销售市场产生变化（突发关联事件、产品市场价格变化）；
- 3.物流影响导致产品无法及时流通。

（三）外部条件风险

1.供水、供电、交通运输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变化，给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

2.气候、水文条件的异常，导致施工不能按时进行，收储作业受阻等。

（四）管理风险

不同季节秸秆资源类型不同，并且同一作物秸秆季节性供给特点，秸秆同时产出导致秸秆的收割、运输、仓储等皆难以保障，其加工环节更跟不上节奏；而非作物生产季节又导致所有的收割、

运输、仓储、加工的设施闲置，尤其是人员的闲置，导致秸秆资源的利用缺乏可持续性。此外，主要是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思想不统一，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理解可能难以达成一致。或因管理不当，没有及时加工露天堆场秸秆，导致秸秆霉变等风险。

二、风险防范

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实施主体应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到最低程度。

（一）技术风险对策

1.项目前期风险控制。重视项目前期工作，选择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与施工单位。尤其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的衔接，根据秸秆类型及秸秆资源进行合理技术的选择，确保技术效果和秸秆离田力度。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建议企业与设备供应商签订条款详尽的设备购买合同，要求供货商在提供设备的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坚持以最终正常运行作为设备验收的条件。尤其是根据秸秆的季节分配、秸秆类型以及利用途径，合理地安排收割、仓储、运输以及加工过程，并对全县资源的利用做整体的协调，减少运输、仓储以及人力成本，提高效益。

3.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积极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加强运行管理和职工培训工作，多开工作会议，多沟通交流，统一思想，统一行动。

（二）市场风险对策

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加强与“农冠云”秸秆智慧平台沟通，确定市场订单，做到先订后产。

（三）外部条件风险对策

1.按建设程序进行各阶段的工作，组织详尽的地质勘探工作，减少不明地质状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度，并与有关部门签订好交通、供电、供水的协议。

2.项目实施时，避开多雨的汛期，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3.秸秆收储时要提前规划好收储路线，协调好地方关系，避免走回头路。

（四）管理风险对策

1.运行管理和人员素质的对策主要是建立适合现代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体制，并在运行过程中不断加以修改完善。

2.对人员的要求，因岗择人，建立并实施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

3.在年前要优先加工露天堆场的秸秆，务必在来年回潮之前将露天堆场的秸秆加工完毕，再加工仓库中的秸秆。

（五）其他风险及应对措施

1.劳动力不足风险。选择项目实施主体之前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让有足够劳动力保障的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项目实施。

2.农户及其佣工不守规则盲目操作风险。通过协议明确承担

任务者的相应责任，同时加强监管。

3.舆情风险。针对秸秆产业化利用的效益过分夸大，或者过分贬低，导致农民群众要求高价收购，或者秸秆收储企业和合作社对秸秆收储过分悲观，导致整个行业出现非良性发展，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掌握好宣传的“尺度”和方式。同时注意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 附件：1.东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申报表
- 2.东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验收申请表
- 3.东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资金请拨表
- 4.东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设计资金投入汇总表
- 5.秸秆收储、加工、利用、还田台账模板
- 6.实施主体承诺书

附件 1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注 册 资 金		固定资产投入	
收储（利用）秸秆种类	☐ 水稻秸秆 ☐ 玉米秸秆 ☐ 油菜秸秆 ☐ 其他		
年收储（利用）秸秆量	秸秆收储量		
	产业化利用量		
拟申报建设类型	☐ 收储运网点 ☐ 收储运中心 ☐ 产业化利用		
拟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			
申报主体情况简介 (介绍企业生产规模、现有设施设备、收储或利用条件及相关核心技术等)			
申报主体（盖章）：			
乡（镇）推荐意见（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 2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验收申请表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投资	申请补助	验收情况
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以下由验收小组和项目主管部门填写						
验收意见	1.项目建设： 2.资金使用： 3.台账资料：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资金请拨表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已按照《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和县里统一部署，承建并完成了本单位相关项目_____等建设任务。 以上建设内容已通过县相关部门验收。 特申请项目补助资金，望批准拨付！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			
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银行对公账号			
开户行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建设资金投入汇总表

实施主体名称（盖章）：

序号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总投资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收储运中心/ 收储运网点/ 产业化利用/							
合计（元）								

附件 5

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秸秆收储台账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秸秆类型	收集数（吨）	作业面积（亩）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实施主体签章：				村委/乡镇签章：		

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秸秆加工、利用台账

加工、利用时间	秸秆类型	秸秆用途	使用数量（吨）	统计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实施主体签章：					

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秸秆销售台账

销售时间	秸秆类型	销售数量(吨)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客户地址
合 计					
实施主体签章：					

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秸秆产业化商品销售台账

产品名称	销售时间	销售数量	金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实施主体签章：				

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台账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秸秆类型	早/中/晚稻	作业数量（亩）	作业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实施主体签章：			村委/乡镇签章：			

实施主体承诺书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通过自主申报，在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后成为东安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我合作社（公司）在此承诺，将严格按照《东安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且保证所购买的秸秆收储、运输、加工、利用设备连续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不少于 3 年。如未做到，本合作社（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政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项目补贴款、罚款、放弃涉农补贴等。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